

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东台市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甲方：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东台市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24]____/____号，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981-JZCG-C2024-0023），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及联系人

乙方提供车型为：9座（含）以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SUV车型除外），乙方租赁公司为：东台市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乙方联系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驾驶员由乙方安排，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服务对象：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三、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甲方办公室确定的时间、行程、路线等具体要求，提供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指定规格的车辆并配备专业驾驶员，保障单位干部职工公务活动顺利开展。因车辆租赁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车辆问题）导致公务活动未顺利开展，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累计3次不按要求提供车辆接送或无法正常完成租车服务或累计违章超过3次或累计3次用车服务反馈意见不合格的公司，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四、合同期限：一年（2024年4月____日—2025年4月____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五、租金标准和结算方式

服务款按月按实×90%进行结算，车公里油耗和每天租赁费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ETC费、路桥费、停车费、住宿费（不得超过政府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满意度测评、投诉考核等），根据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1、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当租赁的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执行时，乙方必须提供应急备用车，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车辆保险要求：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含不计免赔）+车辆损失险（含不计免赔）。车辆年龄：9座（含）以下商务车、轿车的购置时间在10年以内，9座（不含）以上客车（区分座位数）的购置时间在8年以内。

4、预付款条款：用车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如乙方明确

表示不需预付款，用车人将不执行本条款）。

5、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一标段基准报价的 83.5%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6、履约保证金于试运营一个月后服务合格即退还，10%的剩余服务款项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甲方职责

1、甲方用车需提前与乙方联系，用车后及时办理《用车申请单》签字确认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用车，致使甲方增加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租车费用中扣减。

2、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职责

1、乙方按《用车申请单》签字确认手续计算费用金额，凭有效发票按月向甲方领付。

2、乙方必须按时进行车辆年检，及时缴纳交强险、商业险（标准参照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标准缴纳），所需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单据复印给甲方存档备案。

3、乙方要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一切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耽误甲方任何公务活动，按甲方要求及时出车。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甲方公务的，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甲方或者甲方主管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驾驶员出车要注重仪容仪表，上班时应着公司统一规范的工作服装，工作服装洁净、平整、无异味、无破损，不赤背、不穿吊带、背心、不穿奇装异服、不穿拖鞋高跟鞋等。

6、乙方驾驶员不得与用车人发生冲突，参照公交车驾驶员行为规范，因驾驶员操作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发本次用车所有费用。

7、乙方驾驶员讲究交通公德和职业道德，文明驾驶，礼貌行车。服从交通警察指挥，认真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车辆检查不漏项。确保刹车、转向、灯光、雨刷、低压警报器等安全设施灵敏有效。

8、乙方驾驶员行车中不闲谈、不吸烟、不酗酒、不接打电话、不吃东西、不做与驾驶无关的事。

9、乙方要认真执行交通法规，保证行车安全，足额缴全相关保险费用，杜绝违章行为，谨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如在服务甲方期间发生交通情况，须遵守有关规定，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因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产生的违章行为，所有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和相应的赔偿，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0、乙方在执行甲方公务期间，必须参照公务用车管理要求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公务

用车管理办法，如发生与规定有冲突的行为，立即终止本合同。

八、注意事项

本合同一旦履行，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但出现本合同的第七条 4、9、10 款情形除外；乙方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扣减本合同前一个月的租车费用。

九、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十、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一标段基准报价

类别	车辆类型	价格（元）		
		日租费 （元）	第三方劳务费用 （元/天）	燃油费 （元/公里）
一 标段	5 座轿车	210	140	1.0
	7 座商务车	280	140	1.3
	7（不含）至 9 座（含）	315	140	1.4
备 注	1、以上报价包含税金，日租费不含燃油费。 2、车辆每天限行驶 400 公里/天，超公里数按每公里增加 1.0 元核算。 3、其他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住宿费、过路费、泊车费）按实计算。 4、当日用车不足 5 小时的，日租费用按 6 折计算。 5、市内用车服务如提供新能源车的，燃油费项按照上表 5 折计取。 6、公里数计算规则：从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或甲方指定地点）起计公里数。			